#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和信息披露相 关工作。
-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第四条** 本规范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五条** 下列主体的行为视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适用本规范的相关规定: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公司 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
- (二)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公司 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及自然人;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主体。

### 第二章 公司治理

- **第六条**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得隐瞒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逃避相关义务和责任。
- **第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资产完整,不得通过以下方式 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 (一) 与公司共用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 (二)以显失公平的方式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 (三)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占有、使用、收益或者处分公司的资产;
- (四)未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者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 手续;
  - (五)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以下方式 影响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 (一)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 (三)要求公司人员为其无偿提供服务;
  - (四)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者其他报酬;
- (五)指使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实施损害公司利益的决策或者行为;
  - (六)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财务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 (一)与公司共用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等金融类账户,或者将公司资金以 任何方式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账户;
  - (二)通过各种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 (三)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四)将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系统之内,如共 用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直接 查询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 (五)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公司 资金:
- (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
  - (三)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 (四)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 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 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 (五)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 (六)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第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日常金融服务

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督促财务公司以及相关各方配 合公司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监督财务公司规范运作,保证 公司存储在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不得利用支配地位强制公司接受财务公司的服 务。

第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机构独立,支持公司董事会、业务经营部门或者其他机构及其人员的独立运作,不得干预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或者对公司董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第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业务独立,支持并配合公司建立独立的生产经营模式,不得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竞争,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牟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措施,避免或者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在提供担保方面的独立决策, 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依规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不 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从事违规担保行为的,公司 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拒绝,不得协助、配合、默许。

**第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签署书面协议,不得要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得要求公司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为其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决策,不得通过欺诈、虚假陈述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在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对外投资等方面的独立决策,支持并配合公司依法履行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以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方式,通过股东会依法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三章 信息披露

- 第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披露信息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公司告知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联系信息。
- 第二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内幕信息 知情人登记工作,不得向公司隐瞒或者要求、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 **第二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该事件发生当日书面通知公司,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 (一)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转让其所持股份,所持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业务重组;
  - (四)因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
- (五)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传闻,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 (六)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七)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 其履行职责;
  - (八)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 (九) 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

前款事件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将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告知公司。

-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前条规定的事件在依法披露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并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 (一) 该事项难以保密;
  - (二)该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 第二十三条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对其知悉的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提前泄露,不得利用该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牟取利益。一旦出现泄露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公司立即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履行法定职责要求公司提供有关对外投资、财务预算数据、财务决算数据等未披露信息时,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承担保密义务。

除前款规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调用、查阅公司未披露的财务、业务等信息。

- 第二十四条公共媒体上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了解真实情况,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告知公司予以披露。
- 第二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接受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或者与其他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传播与公司相关的未披露重大信息或者提

供、传播虚假信息、讲行误导性陈述等。

第二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公司完成与信息披露相关的问询、调查以及查证工作。

接到公司书面问询函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 真实情况,在期限内以书面方式答复,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保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二十七条**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外同时发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 在境外市场披露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应当同时通过公司在境内市场披露。

**第二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向公司提供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配合公司逐级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共同控制公司的,除按前条规定提供信息以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方式和内容。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拥有公司权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委托或者信托合同以及其他资产管理安排的主要内容书面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除应当履行前款规定义务外,还应当在权益变动文件中穿透披露至最终投资者。

#### 第四章 股份交易、控制权转移

第二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公司股份,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恪守有关声明和承诺,不得利用他人账户或者通过向他人提供资金的方式买卖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或者跨越 5%及 5%的整数倍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

告,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3日内(此处指交易日,且不含公告当日),不得再行买卖该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持股比例触及或者跨越 1%的整数倍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或者跨越 5%及 5%的整数倍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公司,并予公告。作出报告、公告前,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

- 第三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持控制权稳定。确有必要转让公司股权导致控制权变动的,应当保证交易公允、公平、合理、具有可行性,不得利用控制权转让炒作股价,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三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控制权之前,应当对拟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诚信状况、受让意图、履约能力、是否存在不得转让控制权的情形等情况进行合理调查。
- 第三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转让控制权之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违规情形的,应当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但转让控制权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 **第三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时,应当关注、协调新 老股东更换,确保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平稳过渡。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累积投票、征集投票等方式保障其他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者方式限制、阻挠其他股东合法权利的行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议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并说明议案对公司和中小股

东利益的影响。

第三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做出的承诺能够有效施行,对于存在较大履约风险的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人或者履约担保标的物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或者可能无法履行担保义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予以披露,同时提供新的履约担保。

除另有规定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承诺尚未履行完毕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 不得影响相关承诺的履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 "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与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按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